



义务教育课程标准实验教科书

思想品德 八年级 下册

教师教学用书

课程教材研究所 编著
思想品德课程教材研究中心

人民教育出版社

义务教育课程标准实验教科书

思想品德 八年级 下册

教师教学用书

课程教材研究所 编著
思想品德课程教材研究开发中心



人民教育出版社

义务教育课程标准实验教科书

思想品德

八年级下册

教师教学用书

课程教材研究所 编著

思想品德课程教材研究所开发中心

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网址: <http://www.pep.com.cn>

人民教育出版社印刷厂印装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787 毫米×1 092 毫米 1/16 印张: 16 字数: 376 000

2007 年 9 月第 3 版 2007 年 12 月第 4 次印刷

ISBN 978-7-107-18287-7 定价: 19.70 元
G·11376 (课)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本社出版科联系调换。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7 号院 1 号楼 邮编: 100081)

编写说明

教育部于2003年5月印发了义务教育《思想品德课程标准》(实验稿),我们依据此课标编写了《思想品德》(八年级下册)实验教科书以及与之相配套的《思想品德教师教学用书》。

这本《教师教学用书》供教师使用八年级下册思想品德教科书时作教学参考。“参考”,顾名思义是此书的教材分析、教学建议供教师参考,而非必须如此。至于究竟如何教学,由教师参考《教师教学用书》,并根据自己的学生和学校的具体情况、自身的条件来决定。

在本书中,我们把对教材理念、教材特点的认识,对教学目标、内容结构的理解等,与教师沟通,提出教学建议,仅供教师参考。

作为实验教材,必须接受实践的检验。教材是否很好体现了课程改革的精神,教材的设计是否合理,教材能否为学生所接受、所喜欢,教师使用过程中有什么感受,怎样提高教材的品位,应当作哪些改进等,我们都希望听到广大教师和学生的意见。教师在教学第一线,最有发言权。能听到教师的声音,能与教师共同探讨,能得到教师的帮助,是我们的心愿。

为了把更好的教材献给学生,搞好思想品德课的教学,让我们共同努力!

参加本书编写的人员及其所编写的部分是:李智贻、胡云琬,第一单元;康利、臧北燕,第二单元;唐越、胡云琬、余书芬,第三单元;崔景贵、康利,第四单元。本书主编胡云琬,责编余书芬。

为反映广大实验区教师使用教材的经验,针对教师教学中遇到的问题,充实本书的内容,增强实用性,我们于2007年10月对本书作了修订。参加修订工作的有扈文华、康利、余书芬、高晓明。

由于时间紧迫,加之水平所限,书中会有不妥、不足之处,敬请广大教师提出宝贵意见。

编者

2007年10月

目 录

第一单元	权利义务伴我行	1
第一课	国家的主人 广泛的权利	3
第二课	我们应尽的义务	26
第二单元	我们的人身权利	42
第三课	生命健康权与我同在	45
第四课	维护我们的人格尊严	73
第五课	隐私受保护	100
第三单元	我们的文化、 经济权利	127
第六课	终身受益的权利	130
第七课	拥有财产的权利	155
第八课	消费者的权益	182
第四单元	我们崇尚公平 和正义	212
第九课	我们崇尚公平	214
第十课	我们维护正义	2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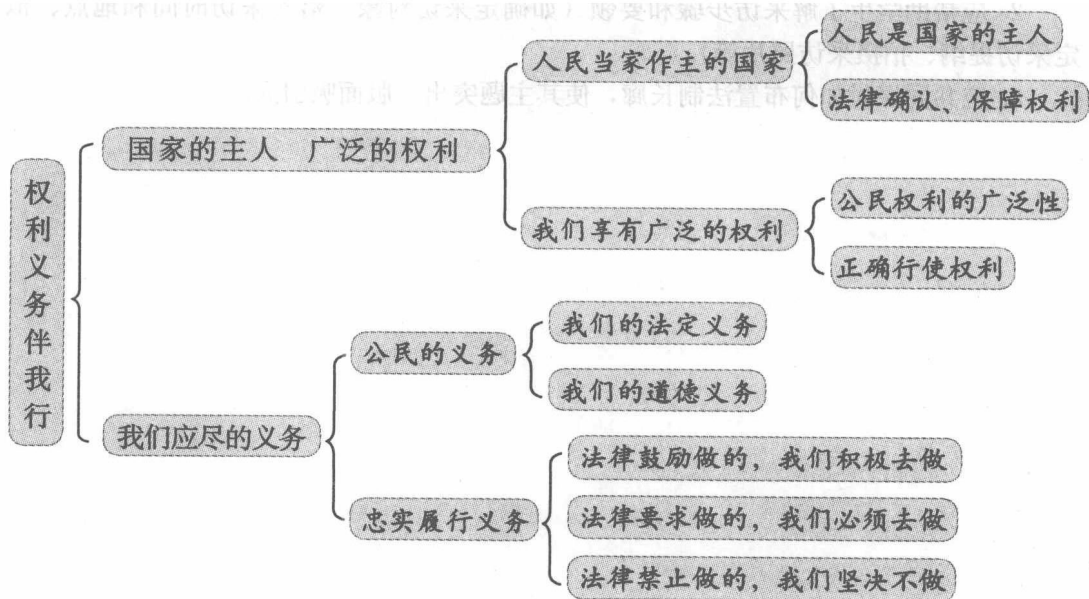
第一单元 权利义务伴我行

一、本单元的地位

以成长中的学生为出发点，在学生逐步扩展的生活经验的基础上构建教学内容，是课程标准的理念之一。八年级上册教材要帮助学生学会交往与合作，考虑到日常生活中学生需要处理的各种关系日益增多，八年级下册教材以帮助学生能够主动维护权益，自觉履行义务为教育主题。本单元“权利义务伴我行”统领八下全册教材，它从宏观上介绍了有关权利义务的基本知识和二者的关系。后几个单元分别介绍了人身、文化和经济方面的权利与义务，崇尚公平和正义等内容。维护公平和正义离不开正确的权利义务观，离不开法律的保障与救助，因此，后几个单元都是以本单元阐述的基本观点为指导的，因而本单元在本册教材中占有重要地位。

二、本单元的内容结构

本单元由“探究权利义务 展示学习成果”的主题探究活动和第一课“国家的主人 广泛的权利”、第二课“我们应尽的义务”组成。其中，第一课有两框，第二课有两框。



三、本单元的主题探究活动

(一) 设计意图

帮助学生扩展有关权利义务知识的视野；帮助学生树立当权利受到侵害时，应到有关部门寻求保护的意识和必须正确行使权利的观念；帮助学生明确在享受权利的同时，必须履行应尽的义务，从而增强履行义务的自觉性；通过学习发生在自己身边的正确行使权利、忠实履行义务的事例，提升学生的法律素质。

(二) 操作建议

1. 向学生讲明本次活动的目的、方式、程序，唤起学生参加活动的自觉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2. 把学生按照活动要求分为四组，选出组长，明确具体分工。
3. 每小组确定搜集、整理所需素材的主要方式。例如，到网上、到图书馆查找资料。
4. 捕捉班集体中正确行使权利和忠实履行义务的事例，并与同学进行交流。
5. 每个学生按照小组分工执行自己的任务，搜集好材料，并对材料进行综合整理。
6. 以小组为单位将有关材料呈现出来。各小组可在材料的内容、呈现方式等方面进行评比。

(三) 注意事项

1. 应告诉学生如何查找资料和摘抄资料。
2. 应帮助学生了解采访步骤和要领（如确定采访对象、落实采访时间和地点、拟定采访提纲、拍摄采访照片等）。
3. 应共同探讨如何布置法制长廊，使其主题突出、版面吸引人。

第一课 国家的主人 广泛的权利

一、本课设计意图

(一) 本课教学目标

1. 情感、态度与价值观目标

- 增强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的情感和我们是中国公民的自豪感。
- 在行使权利时，不能我行我素，要重视他人的权利，要维护国家、社会、集体的利益，要遵循法律规定和法定程序。

2. 能力目标

- 正确认识自己主人翁地位的能力。
- 分辨公民和人民的能力。
- 认清公民享有的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的能力。
- 提高正确行使权利的能力。
- 自觉遵纪守法，学会寻求法律保护。

3. 知识目标

- 我国的国家性质。
- 人民和公民的区别。
- 公民基本权利的涵义。
- 我国的权利保障体制。
- 我国公民享有的基本权利，如何正确行使公民权利。

(二) 教学内容安排的依据

1. 学生面临的问题

本课的主题是公民的权利。在这个问题上，初中学生面临三个现实问题：一是中学生享有哪些权利；二是中学生应该怎样正确行使权利；三是中学生应该怎样正确维护权利。

在中学生享有哪些权利问题上，由于社会上损害未成年人权益的行为时有发生，因而，有的学生认为中学生除了学习以外，没有多少权利。这一模糊认识需要学生在实际生活中加以澄清。

在如何行使权利问题上，有的学生对来之不易的权利不够珍惜。也有的学生认为权利是属于我的，因而，我想干什么就干什么，我想怎么干就怎么干，谁也管不着，由此导致侵权事件不断发生。对此，有必要通过自我教育肃清这些错误观念。

在如何维护自己合法权利问题上，由于初中生是弱势群体，又缺乏法律知识，因而当权利受到侵害时，不知道如何去保护。有的学生知道自己的权利被侵害了，但顾虑到对方是成年人，甚至可能是家长和老师，所以只好忍气吞声；如果侵害者的年龄和自己差不多时，有的学生又往往采取打架斗殴的方式“维护权利”。可见，帮助学生学会依

法维权大有必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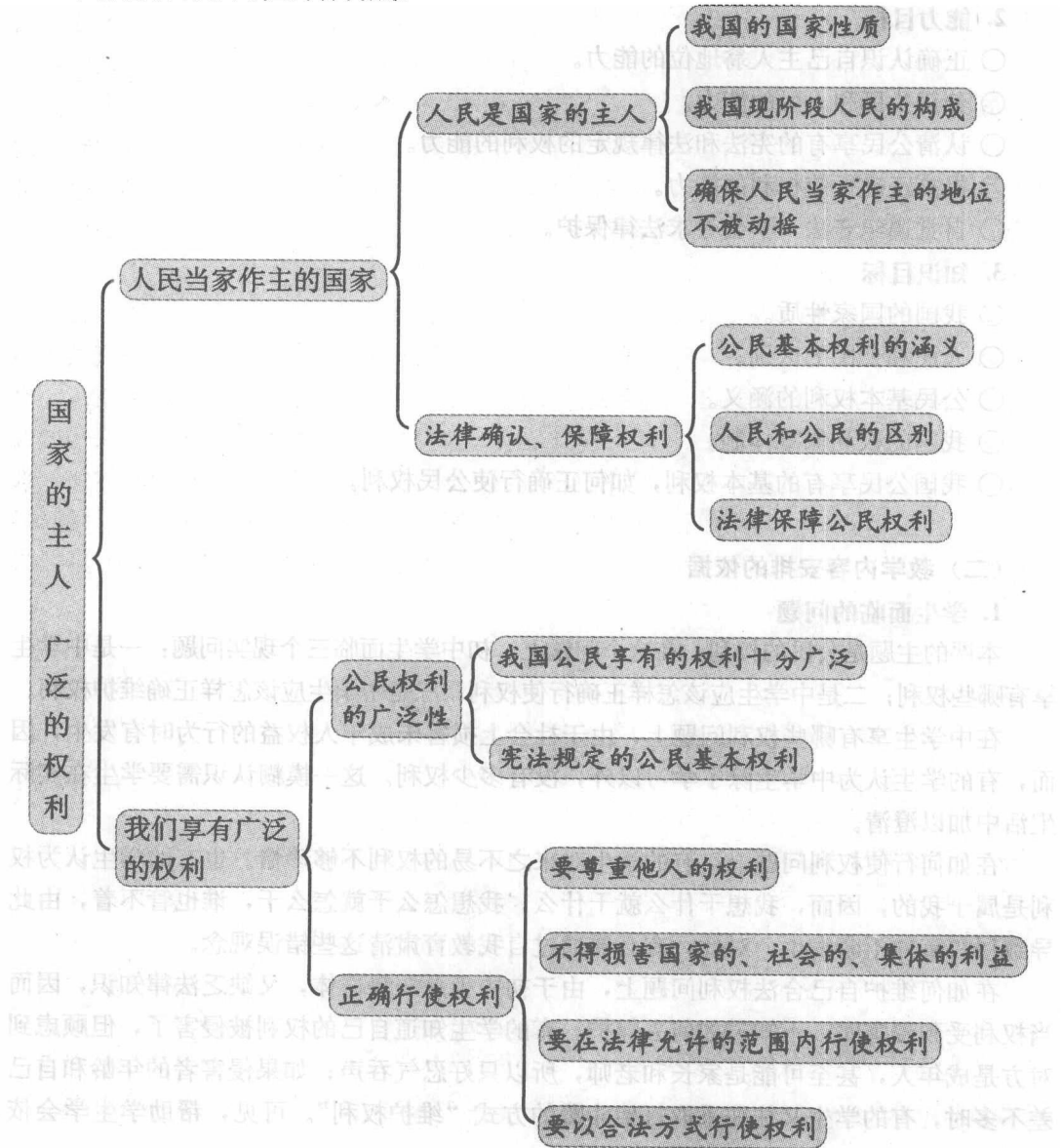
2. 课标的具体要求

本课所依课程标准的相应部分是“我与他人的关系”中的“权利与义务”。该部分的课程目标是：“了解宪法与法律对公民权利和义务的规定，能够正确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具体对应的内容标准是：“理解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学会尊重他人的权利，履行自己的义务。”

二、本课内容结构和教学建议

(一) 内容结构分析

本课由引言和两框内容构成。



引言从第56届联大特别会议说起。在这次会议上，玻利维亚13岁女孩代表全世界儿童呼吁各国政府和成年人保障儿童的权利，保护和尊重儿童。然后引出主题，即我国政府历来重视未成年人的权利问题，我国青少年享有广泛而真实的权利，作为青少年要珍惜权利，正确行使权利，依法维护自己的权利，做一个具有正确权利意识的合格公民。

第一框 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

本框由两目组成，即第一目“人民是国家的主人”，第二目“法律确认、保障权利”。

第一目“人民是国家的主人”主要探讨以下几个问题：第一，我国国徽图案的涵义；第二，我国的国家性质；第三，我国现阶段人民的构成；第四，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建立后，仍然存在着极少数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仍然存在着阶级斗争，仍需要通过与极少数敌人作斗争来确保国家的长治久安。教材从国徽图案的涵义切入，引出我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说明我国人民是国家的主人，人民当家作主的地位只有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才能真正实现。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对最广大人民实行民主，对极少数敌人实行专政。教材专设了一个自然段，补充说明，国家为保障人民当家作主的地位，必须同极少数敌视和破坏社会主义制度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作斗争。

第二目“法律确认、保障权利”主要探讨以下几个问题：第一，公民权利和公民基本权利的涵义；第二，人民与公民的区别；第三，我国的权利保障体制。有关权利的基本知识，教材首先从介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会议情景引出有关人民是国家的主人，享有宪法规定的管理国家的权力的内容。接着，教材介绍了什么是公民权利，什么是公民基本权利，以及人民和公民的区别与联系。然后，教材介绍了我国的权利保障体制。教材通过小寒的遭遇，说明权利需要保障，特别是法律的保障。接着进一步点明，我国通过以宪法为核心、以立法保障和司法保障为主要内容的权利保障体制来保障公民的权利。最后，教材得出法律是保障权利的法宝，是维权的利剑的结论。

第二框 我们享有广泛的权利

本框由两目组成，即第一目“公民权利的广泛性”，第二目“正确行使权利”。

第一目“公民权利的广泛性”主要探讨以下几个问题：第一，我们享有广泛的权利；第二，我国公民享有的基本权利；第三，我国宪法规定的公民的基本权利，以及普通法律依据宪法规定的公民的具体权利。本目从田甜享有的各种权利切入，引出我国公民享有的基本权利，指出其涉及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从而得出我国公民享有广泛的权利的结论。

第二目“正确行使权利”主要探讨以下几个问题：第一，公民在行使权利时，要尊重他人的权利；第二，公民在行使权利时，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第三，要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行使权利；第四，要以合法方式行使权利。教材通过四个案例对上述四点进行了说明。通过养狗的案例，说明公民在享受权利的时候要尊重他人的

权利。只有这样，才能更好地享有权利，侵害别人的权利就是侵害自己的权利。通过“非典”的案例，说明公民在行使权利时，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只有国家、社会、集体的利益得到维护和发展，公民个人的自由和权利才能得到切实保障和充分实现。通过个别人诬陷锐意改革的厂长，致使工厂元气大伤的案例，说明公民要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行使权利。如果不这样做，就会危害他人和公共利益，自己所追求的权利也会落空。通过女排取胜，球迷打算上街游行的事例，说明要以合法的方式行使权利。否则，就会损害国家或他人的利益，甚至触犯法律。

（二）教学提纲

课题：国家的主人 广泛的权利

框题一：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

1. 人民是国家的主人

- ☐ 我国的国家性质
- ☐ 我国现阶段人民的构成
- ☐ 必须与极少数敌人作斗争

2. 法律确认、保障权利

- ☐ 公民权利和公民基本权利的涵义
- ☐ 人民和公民的区别
- ☐ 我国的权利保障体制

框题二：我们享有广泛的权利

1. 公民权利的广泛性

- ☐ 我们享有广泛的权利
- ☐ 我国公民享有的基本权利
- ☐ 基本权利与具体权利

2. 正确行使权利

- ☐ 要尊重他人的权利
- ☐ 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
- ☐ 要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行使权利
- ☐ 要以合法方式行使权利

（三）总体教学建议

1. 课时安排

本课建议用两课时完成，每框一课时。

2. 做好充分的课前准备

- (1) 请学生填好教师事先准备好的调查表。
- (2) 请学生翻阅宪法第二章，了解我国公民享有的基本权利。
- (3) 请学生搜集不正确行使权利的案例，并指出这样做的后果。教师可以案例为脚本，编排一至两个小品。

3. 采用多种教学方法，调动学生参与教学

(1) 情感激励法：创设特定情境，激发学生情感，把知识内化为能力，外化为行动。

(2) 相近内容比较法：教材中人民和公民的涵义近似，学生容易混淆。用比较的方法，找出它们的区别，可加深对知识的理解。

(3) 其他方法：讨论法和小品表演法等。

4. 积极开展社会实践活动

(1) 观察生活，搜集以下几方面的事例：中学生享有权利方面的；中学生不正确行使权利的；家庭、社会、学校中法律是如何保护中学生合法权利的；等等。

(2) 以行使权利时不损害国家、社会、集体的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权益为标准，根据日常生活表现，评选出本班正确行使权利的代表人物。

5. 关于教学评价

评价活动要紧紧围绕本课教学目标进行，认真审视该目标完成的情况。评价活动要课内外相结合，通过师生通力合作来完成。具体包括对每位学生参与教学活动的情况，对问题认识的评价，对知识掌握的评价，以及对是否增强了正确行使权利的观念和依法维护权利的能力的评价等。

(四) 探究活动操作建议

国徽图案体现了什么？

设计意图

帮助学生了解我国国徽图案的涵义，进而认识我国的国家性质，理解人民当家作主的地位。

操作建议

(1) 让学生用硬纸画一个国徽图案，将其分为一颗大五角星、四颗小五角星、天安门、齿轮、麦稻穗五部分，并安排三名学生就大小五角星的关系，天安门、齿轮、麦稻穗的象征意义，以及国徽颜色体现了什么，作好发言准备。

(2) 用投影或其他方式显示门前悬挂国徽的国家机关的画面。

(3) 请上述三名学生发言，在此基础上，请一名学生总结国徽图案的涵义。

注意事项

要求国徽图案画得准确、清楚。

全国人大代表审议政府工作报告、选举国家领导人的情景表明了什么？

设计意图

让学生知道我国人民享有管理国家的权力，其具体途径是人民选举自己的代表即人大代表，组成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其性质是国家权力机关），代表人民行使管理国家的权力。

操作建议

- (1) 如果条件允许, 课前可组织学生走访人大代表, 了解有关情况。
- (2) 认真阅读资料。
- (3) 思考、讨论、交流, 形成初步共识。
- (4) 教师作讲解性发言。

注意事项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政体。帮助学生了解人民通过人民代表大会行使管理国家的权力, 对于八年级学生来说有一定难度。对此, 教师应深入浅出地作些说明, 使学生了解我国人民享有管理国家的权力即可, 不必将人民代表大会问题讲得过多、过细。

公民和人民是一回事吗?

设计意图

让学生了解公民和人民两个概念的区别与联系。

操作建议

- (1) 认真观察漫画。
- (2) 围绕设问思考、讨论、交流。
- (3) 教师作点拨性发言。

注意事项

- (1) 教师要注意帮助学生搞清公民和人民不是同一概念。公民是法律概念, 它与国籍密不可分。人民是政治概念, 与其相对应的是敌人。
- (2) 教师要注意帮助学生认识公民的范围大于人民。
- (3) 教师要注意帮助学生澄清年满 18 周岁才成为公民的误解。

小寒享有的权利为什么没能实现?

设计意图

帮助学生认识我们享有的权利需要来自家庭、学校、社会、他人的保障, 尤其是法律提供的保障, 否则权利就会落空。

操作建议

- (1) 仔细阅读文字资料。
- (2) 搞清小寒享有的哪些具体权利受到了侵害。
- (3) 围绕设问展开讨论。
- (4) 教师小结。

注意事项

教师应将讨论重点放到分析权利未能实现的原因上。

法律与保障公民权利的关系是怎样的?

设计意图

帮助学生认识有法可依 (指立法) 是保障公民权利的前提, 进而懂得立法保障是我

国权利保障体制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操作建议

(1) 仔细阅读文字资料。
(2) 将列出的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与保障权利之间的关系的內容逐一填在相应的横线上。

(3) 让学生讲出自己知道的其他法律的名称及其与保障权利的关系。

(4) 通过师生互动形成理性认识。

注意事项

(1) 学生列举自己知道的各种法律时，数量要适度。

(2) 重在形成理念，让学生理解什么是立法保障。

六名女中学生如何维护自己的权利？

设计意图

让学生知道当自己享有的合法权利受到侵害时，有权通过诉讼方式获得保护，进而懂得司法保障是我国权利保障体制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操作建议

(1) 将文字材料制成课件进行演示。

(2) 围绕设问先思考再以组为单位展开讨论。

(3) 师生畅所欲言形成共识。

注意事项

本活动与上一个活动是有机整体。通过开展这两个活动要帮助学生认识到我国法律是保障权利的法宝，是维权的利剑。

田甜享有哪些权利？

设计意图

让学生知道青少年作为我国公民享有方方面面的权利，进而懂得公民权利的广泛性。

操作建议

(1) 认真阅读文字材料，按照情景顺序思考与相关内容对应的主人公享有的权利，并把它们填在相应的横线上。

(2) 交流各自所填的内容后，围绕设问“这些权利对她有什么益处”展开讨论。

(3) 围绕设问“你认为我们还应该享有哪些权利”展开讨论。

注意事项

(1) 对于环境权，教师应适当进行解释。

(2) 引导学生由具体到抽象地思考问题，为形成公民权利的广泛性的理念作好铺垫。

冯某的不文明养狗行为侵犯了他人哪些权利？

设计意图

让学生懂得公民在行使权利时，不得损害他人的权利，对他人权利的侵害，就是对自

身权利的侵害。应该在不损害他人合法权利的前提下，行使自己的权利，满足自己的需求。

操作建议

- (1) 仔细阅读图文资料或将情景制成课件进行演示。
- (2) 按照设问顺序讨论、交流。
- (3) 通过师生互动形成理性认识：公民在行使权利时，要尊重他人的权利。

注意事项

- (1) 教师应将讨论重点放在后两个设问上。
- (2) 对于最后一个设问，建议让学生各抒己见，但要引导学生形成“不损害他人的休息权、环境权、人身权”的共识，并将其提升为不损害他人的合法权利上来。

蒋某的所作所为是在正确行使言论自由吗？

设计意图

让学生知道公民在行使权利时，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否则，要受到法律的追究。

操作建议

- (1) 搞清事件背景和行为人实施的行为的危害性。
- (2) 围绕设问思考、讨论。
- (3) 师生互动形成理性认识。

注意事项

教师要注意引导学生形成理性认识，不要仅仅局限在言论自由问题上，应向“行使自由和权利时，要维护国家、社会和集体的利益”的高度提升。

诬陷别人，于人于己于社会有什么危害？

设计意图

使学生认识行使公民权利不能超越法律允许的范围，否则，就会侵害他人和公共利益，自己所追求的权利也会落空；帮助学生树立“要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行使权利”的观念。

操作建议

- (1) 仔细阅读文字资料。
- (2) 按照设问顺序开展讨论。
- (3) 通过交流形成共识。

注意事项

教师应将讨论重点放在第二问上，引导学生认识世界上不存在绝对的自由。任何自由都是有限制的，都要受法律的制约。

球迷上街游行受法律保护吗？

设计意图

帮助学生认识公民行使权利必须采取合法方式，依据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

操作建议

- (1) 搞清事件背景和球迷的心态，以及他们打算实施的行为。
- (2) 引导学生各抒己见，以辩论的方式展开讨论。教师适时参与讨论。
- (3) 通过互动形成理性认识。

注意事项

教师要引导学生全面地看问题，即一方面看到这是爱国的情感和表现，对此应充分予以肯定；另一方面要严格按照法律程序进行，得到批准方可采用游行方式表示庆贺，得不到批准可以采用其他方式表示庆贺。

老吴和小辛父母实施的行为法律允许吗？

设计意图

让学生学会判断行为人实施的行为是否属于正确行使自己的权利；巩固“要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要依据法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的意识。

操作建议

- (1) 认真阅读文字资料。
- (2) 条件允许可让几名学生走访工商管理部门，了解取得合法个体经营权需要办理哪些手续，以便在交流过程中向其他同学介绍。
- (3) 围绕提供的情景和设置的问题，以组为单位开展讨论，然后在全班进行交流。

注意事项

本活动提供了两个情景及相关问题，二者各有侧重点。具体操作时要按照先后顺序逐一展开。

(五) 本课重点、难点问题解答

1. 什么是公民？

公民是法律概念，通常是指具有一国国籍，并根据该国的宪法和法律的规定，享有权利同时也承担义务的人。公民一词最早来源于古希腊。我国宪法规定：“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公民和国民在法律上是同义语。有的国家干脆就把公民称为国民。我国在建国初期曾用过“国民”这个词。1954年制定的宪法中改用“公民”。目前，在我们国家里，绝大多数公民享有全部公民权利，极少数实施犯罪行为而被依法剥夺政治权利的公民，虽然不能享有政治权利但还享有经济、教育、劳动、休息等方面的权利。有些人对公民一词存在误解，认为只有年满18周岁以上的人才能成为公民，这种理解是错误的。

2. 什么是人民？

人民是政治概念，是相对“敌人”而言的。人民这个概念在不同国家和不同历史时期，有着不同的内容。例如，我国在抗日战争时期，一切抗日的阶级、阶层和社会集团，都属于人民的范畴；在解放战争时期，一切反对美帝国主义和官僚资产阶级、地主阶级以及代表这些阶级的国民党反动派的阶级、阶层和社会集团，都属于人民的范围。

在社会主义时期，一切赞成、拥护和参加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阶级、阶层和社会集团，都属于人民的范围。广大人民群众是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的主体。此外，人民有时也泛指以劳动群众为主体的社会基本成员。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人民的范畴较过去更为广泛，它不仅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而且还包括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敌人只占全国人口的极少数，即那些敌视和破坏社会主义制度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运用“人民”概念时，注意不要与“公民”概念相混淆。“公民”比“人民”的范围广泛，通常具有一国国籍的人就是该国公民。

三、本课测评参考

(一) 明辨是非 (辨别下列观点的正误，正确的在相应括号内填“√”，错误的填“×”。)

1. 在我国，公民就是人民。(×)
2. 从某种意义上说，社会进步的重要标志在于人权能够得到尊重和保障。(√)
3. 自由就是“想干什么就干什么，想怎么干就怎么干”。(×)

(二) 最佳选择 (把最符合题意的一个选项找出来，填在相应的括号内。)

4. 我国公民基本权利的确认书和保证书是 (A)

- | | |
|----------------|---------------|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B.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 C.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 D.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5. 我们享有的权利，需要来自各方面的保障才能充分实现，其中最重要、最有效的保障是 (C)

- | | |
|---------|---------|
| A. 立法保障 | B. 司法保障 |
| C. 法律保障 | D. 社会保障 |

6. 在我国，人一出生便享有公民权，享有人身权和人格尊严，享有受抚育、受监护的权利，享有继承的权利。到了入学年龄，享有接受义务教育权。到了成年，依法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享有劳动权。达到法定年龄就有了结婚的自由。到了老年丧失劳动能力时，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此外，还有处分自己财产的权利。我国公民的广泛权利伴随人的一生。这说明 (D)

- | | |
|--------------|-------------|
| A. 公民权利的平等性 | B. 公民权利的真实性 |
| C. 公民要依法行使权利 | D. 公民权利的广泛性 |

7. 在我国，任何组织和个人都要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任何人，不论其职位多高、功劳多大，都不能有超宪法和法律的特权。这说明我国公民的权利具有 (B)

- | | | | |
|--------|--------|--------|--------|
| A. 真实性 | B. 平等性 | C. 广泛性 | D. 一致性 |
|--------|--------|--------|--------|

8. 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这段话表明 (B)

- | | |
|------------------|------------------|
| A. 公民享有权利和自由的真实性 | B. 公民权利与义务的一致性 |
| C. 公民享有权利和自由的平等性 | D. 公民享有权利和自由的广泛性 |